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91执104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7557X4。

法定代表人：钟征宇。

委托代理人：张捷，广东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谢浩良，男，汉族，1969年7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北路前进大街八巷二横4号201房，公民身份号码：440126196907280011。

被执行人：林清连，女，汉族，1979年10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北路前进大街八巷二横4号201房，身份证号码：450421197910108029。

关于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谢浩良、林清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91民初7135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人民币760575.42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受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执行移送，依法对本案申请执行人享有抵押权的被执行人谢浩良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北桥路1街6号2座301房(不动产

证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4486 号）的房产进行处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谢浩良名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北桥路 1 街 6 号 2 座 301 房（不动产证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224486 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开峰